

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 文件

冶矿协字[2011]130号

关于开展第四届全国冶金矿山“十佳厂矿”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冶金矿山企业：

全国冶金矿山“十佳厂矿”评选活动从2002年至今已举办三届，对于发挥先进企业的模范和带头作用，推广先进经验和先进技术，促进冶金矿山行业的持续发展，起到很好的推动作用。

2008年至2010年这三年，是冶金矿山行业应对国际金融危机走过不平凡历程的三年，是冶金矿山发展与改革加快推进的三年，是全面完成“十一五”各项目标任务的三年。

从2008年四季度开始到2009年上半年，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，中国以及全球经济在不断冲高之际，由于美国金融危机的爆发，世界经济增长趋势突然戛然而止，发达经济体以及众多新兴经济体陷入衰退泥淖。中国钢铁工业和铁矿石市

场受宏观经济调整冲击，国内铁精粉价格跌幅达到了 60%，接近或低于了生产成本，导致铁矿资源勘查出现萎缩，矿山建设减速，矿石生产放缓，企业生产经营十分困难，有 1/3 的地方铁矿企业处于停产状态，国产铁矿的市场份额曾经下降到 30%。

在异常困难的情况下，冶金矿山行业广大干部职工，坚定信心，迎难而上，锐意改革，扎实工作。2009 年下半年，初步摆脱困难局面，矿山生产逐步恢复，矿山建设加速推进，地质勘探取得显著成效，质量效益稳步提高，行业整体实力明显增强。

2010 年，是完成“十一五”时期各项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。冶金矿山行业充分把握宏观经济回升的有利时机，坚持科学发展，加快推进重点项目，全面开展管理创新，积极转变发展方式，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，努力改善矿山环境，深入开展“创先争优”，生产经营快速增长，经济效益大幅提升，一些经济指标创历史新高。

为总结交流“十一五”时期，冶金矿山行业的新发展、新经验、新技术，经中国钢铁工业协会、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研究决定，在全国冶金矿山系统开展第四届全国冶金矿山“十佳厂矿”评选活动，并以适当形式予以表彰。现将评比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各矿山企业按照全国冶金矿山“十佳厂矿”评选办法（附件一）及评选标准（附件二）的要求，可以矿业公司名义申报，也可推荐所属二级企业 1-2 名参加申报。

2、各省冶金矿山公司（协会）可按照评选办法和评选标准，推荐本省优秀地方矿山企业 1-2 名参加申报。

3、申报材料应包括 2008 年-2010 年企业的综合情况；主要技术经济指标、主要绩效指标、主要管理指标、节能减排及环境治理指标的完成情况（按年度）；所获奖励情况及相关证明（复印件或扫描件）等。

同时填写全国冶金矿山“十佳厂矿”及“十佳厂矿长”申报表（附件三）。申报表要有本单位或推荐部门主管领导的确认意见，并加盖公章。

4、申报材料及全国冶金矿山“十佳厂矿”、“十佳厂矿长”申报表各一式 7 份，报送评委会办公室（办公室设在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）。

5、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20 日。

6、总结前三届评选活动的实践经验，结合我国产业政策，本届评选活动，要加大对企业在节能减排、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及环境保护方面的考核力度；同时，本届评选对不同企业在经营规模、资源禀赋等方面的差异综合考评，力求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在活动开展期间，对评选办法和评选标准有改进意见的，请及时与评委会办公室联系。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3 号院石韵浩庭 2 号楼 B 座九层

邮政编码：100022

E-mail: yjksxh@163.com

联系人：揭香萍

联系电话：总机 010-87767391/92/93 转分机 812（带传真）

传真 010-87767391/92/93 转分机 807

- 附件：1、全国冶金矿山“十佳厂矿”评选办法
2、全国冶金矿山“十佳厂矿”评选标准
3、全国冶金矿山“十佳厂矿”及“十佳厂矿长”申报表

中国钢铁工业协会

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

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一日